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18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02号。

法定代表人：易金海，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095号。

法定代表人：马炳华，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案款共计9772689.75元。因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龙河雅居小区4号楼1单元601、602、603、604、701、702、703、801、802、803、901、902、903、904、1001、1003、1004、1101、1102、1103、1104、1201、1202共计23套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龙河雅居小区4号楼1单元601、602、603、604、701、702、703、801、802、803、901、902、903、904、1001、1003、1004、1101、1102、1103、1104、1201、1202共计23套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بە ئىلى ئۆسخ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赖作林